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110年5月19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1104302259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原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90年5月4日經地政機關辦理合併登記為同段同小段○○地號〕，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年12月20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77年12月20日北市地四字第58092號公告徵收土地，公告期間30日（自77年12月21日起至78年1月19日止），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經訴願人於78年3月13日具領完竣，並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課徵土地增值稅在案。嗣訴願人於108年間向稅捐處所屬萬華分處（下稱萬華分處）主張系爭土地實際徵收日為88年6月30日，申請撤銷因徵收系爭土地所為核課土地增值稅之處分並退還稅款，經萬華分處以108年8月6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1084304687號函（下稱108年8月6日函）復訴願人略以，經查系爭土地係於土地稅法83年1月7日修正公布前被徵收，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萬華分處108年8月6日函等，提起訴願，經稅捐處以108年10月25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1084408540號函（下稱108年10月25日函）通知訴願人撤銷萬華分處108年8月6日函，並通知訴願人略以，經查系爭土地係於土地稅法83年1月7日修正公布前被徵收，稅捐處依土地稅法行為時（66年7月14日制定公布）第39條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無違誤，亦無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人所請無法准予辦理等情。訴願人不服稅捐處108年10月25日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9年1月13日府訴一字第10961000342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經北高行以110年3月25日109年度訴字第23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於110年4月29日判決確定在案。
- 三、嗣訴願人於110年5月4日以書面向萬華分處請求說明前開○○國小徵收案，訴願人被扣之土地增值稅金額為何，經萬華分處以110年5月10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1104302026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被徵收之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48萬1,617元，訴願人旋於同年月17日向萬華分處以書面表示：「……依據萬華甲字第1104302026號5月10日……請求

准予撤銷48萬617元增值稅捐……。」經萬華分處以 110年5月19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1104302259號函（下稱萬華分處110年5月19日函）復略以：「主旨：臺端請求撤銷本市萬華區○○段○○地號土地（90年5月 4日合併為○○段○○小段○○地號土地）48萬1,617元土地增值稅一案，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6號判決結果為原告之訴駁回，請查照。……。」萬華分處110年5月19日函於110年5月2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年5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28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稅捐處檢卷答辯。

- 四、查本件萬華分處110年5月19日函，僅係就訴願人請求撤銷因○○國小徵收案而課徵之土地增值稅，說明訴願人與稅捐處間之土地增值稅案件，業經北高行109年度訴字第236號判決原告（即訴願人）之訴駁回等語；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該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另訴願人請求撤銷徵收、准許其繼續使用、回復權利義務及出示徵收計畫等，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